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羅小字第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劉淼超

被告 陳珮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94元，及其中2萬9,27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萬1,094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計 算 書

01	項	目	金	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		1,500元		
03	合	計		1,500元		
04	附錄：			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			
06	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	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	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	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	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	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	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			
13	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			
14	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			